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。	317.5	317.5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经费支出。	9.16	9.16	
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	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核定，为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发放补贴，保障我县城乡居民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，老有所养。	932.06	932.06	
	机关养老保险县级配套	及时准确核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的退休待遇；按时、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；每月对征缴收入与待遇发放的差额申请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退休金按时足额发放，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。	5000	500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保障人员工资，其中在职人员14人，退休人员15人，遗属补助人员1人，保障单位车辆正常运行。 目标2：保证及时核定每月退休人员，保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≥3307人员，及时计算，发放工作促进全县城乡养老金参保率，及时发放≥8380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金，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，破产企业退休人员149人生活补助。 目标3：开展社会保险申报登记，缴费核定，财务记账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批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。 目标4：按时完成2022年度全民参保计划工作，落实好社保惠民政策，推进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，减轻生活压力，提高生活水平，促进社会稳定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办公人员数量	=14人	
		数量指标	社保中心退休人数	=15人	
		数量指标	遗属补助人员数量	=1人	
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=1辆	
	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人数	≥8380人	
		数量指标	机关单位养老待遇发放人数	≥3307人	
		数量指标	破产企业离退休人数	=149人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足额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准确率	=100%	

年度绩效指标		时效指标	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及时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机关养老待遇发放及时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工资福利支出	<=274.01万元	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0.65万元	
		成本指标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<=43.49万元	
		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支出	=932.06万元	
		成本指标	机关养老保险县级配套支出	=500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	有效保障
	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社保政策知晓度	>=98%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	显著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职工满意度	>=98%
			满意度指标	县域退休人员满意度	>=98%